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 1. 審核委員會的組織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基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第 137 條的要求，董事會議決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 2. 成員

- 2.1 本公司的委員會的成員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中其應為一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非執行董事會出任，並應由董事會任命。
- 2.3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2.4 委員會的秘書或被提名擔任秘書者，須紀錄有關議程。

###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議應不少於每年四次。外聘的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2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 3.3 委員會成員需親身出席會議，致使如有任何委員會成員無法親身出席會議，亦可通過任何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討論會議議程。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參加會議的委員被視為已出席該次會議。

#### 4. 會議通知及法定人數

- 4.1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列明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會議通告以及相關的會議議程必須在每次會議召開之日前不少於 14 天發送給委員會成員以供傳閱。
- 4.2 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提出任何議題討論。
- 4.3 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多數委員通過方為有效，秘書應將此等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存檔，會議紀錄須包括會議曾被推薦但最終未獲接納的議提。
- 4.4 被委任的秘書（一般是公司秘書）應將此等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存檔。每次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譯本應給予委員會成員充足時間發表意見及存檔。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應在任何時候有權獲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

#### 5. 權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通過審閱及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其審計職責。委員會負有以下責任和權力：

##### *與核數師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報表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轉變；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委員會本職權範圍書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p)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q) 處理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 6. 職權

- 6.1 委員會有權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6.2 委員會可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7. 匯報責任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底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8.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附註：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六年一月